

市场体系 的构造与耦合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理论探索

程恩富 张晖明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市 场 体 系 的 与 构 造 耦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理论探索

程恩富 张晖明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市场体系的构造与耦合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理论探索
主 编 程恩富 张晖明
责任编辑 赵永清 王 田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邮政编码: 210009)
地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海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页 2
印 数 1-1130 册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199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0817-3/F·139
定 价 5.3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在这个基本认识的前提下，这本书专门探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中市场体系的构造与耦合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问题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推进，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认识在逐步深化。十多年来，关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理论研究的文章为数不少，但从整体上系统分析研究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专著尚属鲜见，本书的出版无疑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理论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从整体系统角度加以考察，可以使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理论从构造和功能两个方面得到深化。

本书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从制度特征和阶段特征入手，分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构造，对各种要素包括：消费资料、生产资料、金融、技术、劳动、土地、房产、信息等的配置在整个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分别作了深入的考察，为我们展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中市场体系的具体内容。同时，从机制功能的角度分别考察了地区市场的构造与发育、市场与资源配置经济运行、竞争与垄断、市场体系与所有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总体目标模式等。这体现了作者按系统论的原理谋篇布局的研究方法。

结合我国改革实践；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理论，尤其是如何选择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以来一直探索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反映了如何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问题。本书对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对计划市场功能作了深入具体的剖析，并通过制度和阶段因素，说明计划和市场的结合关系是基础、主导性关系，丰富了计划市场关系理论。

回顾我国改革实践中围绕计划市场关系在实践中的操作性选择，理论界曾经提出“板块式结合”、“渗透式结合”等不同的理解，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不同的改革主张和操作选择，本书作者在对计划市场关系的理论和实践的反思中，基于“基础主导性关系”的分析，指出了“板块”和“渗透”式观点的异同，对制约实践推进的社会经济条件作了深刻的透视，从而使计划和市场关系在实践中能更好地加以具体化，使理论紧密结合实践、指导实践。

本书是国家教委“七五”青年基金课题“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研究”的成果，主要由复旦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的部分青年教师承担。作为青年集体合作的结晶，体现了青年一代积极进取的探索精神。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理论是一个新课题，方兴未艾。本书的某些论述尚需进一步探索，更需实践的检验。倘若有再版的机会，我想作者们会作出更多更新的探索。

作为本书最早的读者，写下如上看法，是为序。

洪远朋

1990年7月于复旦

目 录

序	洪远朋
第一章 绪论	1
1.1 市场体系的含义和特点	1
1.2 市场体系的内在结构	6
1.3 构建“基础、主导功能性结合”的新型调节机制	13
1.4 从制度和阶段的比较上把握新型调节机制	28
第二章 消费品市场的构造与运行	35
2.1 消费品市场模式的选择	35
2.2 消费品市场的供需平衡	45
2.3 价格对市场模式的影响	54
2.4 市场对消费供给的组织	58
2.5 市场对消费需求的引导	61
第三章 生产资料市场的构造与发育完善	66
3.1 我国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历史和现状分析	66
3.2 生产资料市场的性质与构造	72
3.3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发育的环境与条件分析	79
第四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中的金融市场	85
4.1 金融市场的理论分析	85
4.2 开放金融市场势在必行	92
4.3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95
第五章 技术市场的兴起与完善	113

5.1 技术市场的兴起及其作用·····	113
5.2 技术市场的种类和组织形式·····	117
5.3 技术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122
第六章 劳动市场与劳动力流动·····	131
6.1 劳动市场的概念·····	131
6.2 组建社会主义劳动市场的客观必然性·····	134
6.3 劳动力的供给·····	137
6.4 劳动力的需求·····	141
6.5 社会主义劳动力流动的调节机制·····	144
6.6 配备开放劳动市场的保证条件·····	149
6.7 社会主义劳动市场的管理体系·····	155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和土地市场·····	159
7.1 问题的提出·····	159
7.2 土地商品化经营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	162
7.3 社会主义土地市场及其特点·····	168
7.4 土地价格·····	171
7.5 深化改革, 完善法制·····	178
第八章 房地产市场·····	180
8.1 房地产市场交换客体的属性及其交换形式·····	180
8.2 我国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因素分析·····	187
8.3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和目标模式·····	199
8.4 房地产市场开拓发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08
第九章 大力发展信息市场·····	211
9.1 关于信息市场的一般理论·····	211
9.2 信息市场的建构与运行·····	218
9.3 我国社会主义信息市场的发展·····	226
第十章 地区市场的构造与发育·····	233
10.1 地区市场的存在和发展·····	233

10.2 地区市场的外观·····	237
10.3 地区市场的内在稳动机制·····	243
10.4 地区市场发展的基本估价与对策·····	250
第十一章 市场与资源配置、经济运行·····	258
11.1 社会再生产、商品经济与市场机制·····	258
11.2 资源配置的两种方式及其相互关系·····	264
11.3 现实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问题·····	273
11.4 正确处理计划市场关系,建立有计划 商品经济的新型的调节机制·····	278
第十二章 竞争和垄断·····	285
12.1 竞争、效率和平等·····	285
12.2 社会主义的竞争和垄断·····	289
12.3 竞争及其秩序·····	293
第十三章 市场体系与所有制改革·····	301
13.1 所有制关系是市场体系的基础·····	301
13.2 所有制改革对市场体系建设的意义·····	304
13.3 深化所有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31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总体目标模式·····	318
14.1 市场体系的总体分析·····	318
14.2 市场体系发育的制约条件与经验教训·····	323
14.3 深化改革,健全完善市场体系·····	327
后 记·····	336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使它成为连接企业运行和国家调控的重要途径。然而,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其内在结构和基本特点是怎样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有何调节功能,处于什么地位;在逐步健全市场体系的过程中,国家调节还起什么作用;如何确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及调节机制的理论依据;等等。在这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人们至今仍存有较大的分歧意见。因此,本章首先对涉及到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这些基本问题作一论述和探讨。

1.1 市场体系的含义和特点

(一) 市场的多重内含。

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产生的。依据马克思的分析,原始社会起初偶然出现的剩余产品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只有当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的数量不断增多,从而交换活动经常出现时,“市场”作为社会经济现象才最终被确立和巩固起来。市场的形成和不断发展,显示出鲜明的特性:由于市场产生于物质生产方式,与一定的物质生产力相联系,因而它具有客观物质性;又由于市场冲破自然分工束缚,与社会分工结缘,集中体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因而它具有社会性;还由于市场伴随着人类的历史发展从低级到高级逐渐演化,

与一定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相联系，因而它具有历史性；此外，由于市场是在不同的文化氛围中发育成长的，受一定的道德、观念等精神文明的渗透和制约，因而它具有文明性^①。

那么，市场的准确含义是什么呢？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当代西方学者的种种说法。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如下几种：

——英国经济学家吉弗里·怀特黑德认为：“市场是买主和卖主相互接触决定价格的场所。这种接触可以是直接的，例如零售商业在考文花园或比林斯吉特这种批发品市场购买物资；也可以通过专门人员，例如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和批发商间接进行，本人不必到场。实际上，外汇市场大部分是通过电话经营的。”^②

——英国J·哈维在《现代经济学》一书中指出：“不能再说市场是一个特定的、出售和买进商品的地方，因为整个买卖活动也许可以通过电话来进行。……我们可以简单地把市场定义为：影响某种商品价格的所有卖者和买者。其结果是，在市场内，相同的商品趋向于相同的价格，即使把运输成本考虑进去。”^③

——美国经济学家埃德温·曼斯菲尔德说：“从地理或物理意义上并不能对多数市场下一个恰当的定义（例如，纽约股票交易所是设在一座专门建筑物内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非典型的市場）。那么，什么是市场呢？一个通常使用的定义为：市场就是一群为买卖某种商品而相互接触的厂商和个人。”^④

——美国斯坦利·费希尔和鲁迪格·唐布什两位教授认为：

①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商业道德观念不完全相同，就是同一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也有差异，如资本主义早期与现代、我国改革前与改革时期。

②《通俗经济学》，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132页。

③《现代经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28页。

④《微观经济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页。

“市场是一种过程的简单表述。在该过程中，家庭对于不同消费品的选择，企业对于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的决策，工人关于受雇于谁、干多干少的取舍都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①“市场是指某一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为交换该商品所发生的联系过程中的一系列活动。”^②

上述说法均有一定的道理，但都不够深刻和全面。这是因为，把市场仅仅理解为是买卖的场所或关系，把市场机制完全等同于价格机制，是不很充分的。

事实上，按照马列主义的理论启迪和经济现实，我们可以对“市场”范畴作含义宽窄不一的四重规定：

第一，市场是进行商品流通的机构和场所。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定存在市场。列宁说：“‘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这一概念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作为商品流通载体意义的市场，其数量和规模会日益扩大。

第二，市场是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全部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即流通领域”^④，“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⑤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而不是商品交换关系的个别方面，或单个人同单个人的交换关系。

第三，市场是商品经济中交换的要素，它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处于媒介和中心地位。马克思指出：“交换只是生产以及由生

①②《经济学》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20页、第72页。

③《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8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①这似乎可以说明，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分析，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市场，是连接生产、分配、消费的中心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

第四，市场是一种调节机制和运行方式。单就商品经济来说，其基本的调节机制和运行方式就是市场。这也是为什么市场和场机制有时互相通用的缘故。在此意义上，所谓市场，便是与计划相对应的概念，指由价值规律自行调节的经济机制和经济运行方式。通常人们所讲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就是指两种经济调节机制或两种经济运行方式之间的关系。

（二）市场体系的含义和特点。

在学术界，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就是指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多层空间结构的完整的统一市场。其实，这样来界定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均有不精确的地方。它把市场体系等同于统一市场，是把这两个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给混淆起来了。“市场体系”这一范畴强调的是各类市场的有机组合，而“统一市场”这一范畴强调的是市场不能被人为地分割，可以说，市场的统一性只是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含之一，而不是全部。

我们认为，所谓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应当是指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社会主义各种市场有机组合的整体或系统。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具备下列特点：

首先，结构完整、层次合理。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既要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也要包括资金市场、劳动市场、地产市场、房产市场、技术市场、经济信息市场等。同时，从市场的深度上看，各种市场内部结构也应完整。以劳动市场为例，不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

要建立普通职工的流动市场，而且要建立科技人员和厂长、经理等管理人员的流动市场；以资金市场为例，不但要有短期资金市场和证券发行市场，而且要有长期资金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就国内来说，市场体系内的每一个空间组成部分，在规模、结构和作用方面均应有区别，从而形成合理的市场层次。其中，低层市场以小城镇为依托，中层市场以中等城市为依托，高层市场以大城市为依托，像上海、广州等几个特殊大城市，可以建立全国性的市场中心，成为超高级市场。

其次，内外开放、机制完备。原则上所有的市场对内都应当是开放的，不搞行政性垄断的市场，消除一切不必要的“部门分割”和“地方分割”，并同国际市场保持日益密切的联系。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理应有选择、有步骤、有限度，其格局总体上呈梯度型，即先经济特区，后沿海开放城市，再沿海经济开放区，末尾内地。但这不排斥在有条件的内地或边疆地区先行开放的其他做法。在市场机制方面，竞争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风险机制、货币流通机制等均应比较健全；市场主体的能动性较大，对市场信号的变动具有灵敏的良好反应能力；作为市场变量的价格、利率、汇率和工资等市场信号具有相当的自动性，使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我们既要防止资本主义国家市场“过度竞争”的种种不良现象，也要看到目前我国“竞争不足”的现实，大力开展合法的市场竞争。对于经济垄断要作具体区分，必须反对完全垄断市场类型，即某种商品只有一个卖主的市场类型；而对既含有垄断因素、又存在激烈竞争的垄断竞争市场类型，对生产某种产品大部分的少数企业控制该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的寡头垄断市场类型，则应视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不应一概反对。这是由于，社会主义要搞的不是完全自由竞争式的古典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而是要搞合乎生产社会化、国际化潮流的现代意义的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适度垄断机制可以与竞争机

制合力发生互补作用。

最后，计划渗透、偏向买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属于无计划控制的系统，它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并受国家以计划为主要内容的多种调控机制的制约，从而成为计划主导下的市场体系（后面的叙述还将详细说明这一点）。在传统体制下，市场主权一直是偏向卖方的，总需求总是大于总供给，甚至屡次出现严重的失衡。实践已深刻地表明，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乱涨价、通货膨胀严重、商业服务质量不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技术创新水平低下等等，都与市场需求相对膨胀和供给相对短缺有关，给改革、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紧张和混乱的现象。因此，在市场的发展态势上，必须纠正供小于求的倾向，重创供略大于求的局面，构建市场主权偏向买方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①。

1.2 市场体系的内在结构

任何体系都有一定的内在结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也不例外。考察市场体系的内部构造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视角和分类法，然而其基本要素仍是清晰的：存在被交换的对象，即市场客体；存在交换对象的占有者和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即市场主体；存在市场的主体支配客体的活动地方和范围，即市场空间；存在交换的起点和终点的发展过程，即市场时间。广义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主要是由这四大要素构成的，其中每一个要素本身又是开放性的市场大系统的子系统。

（一）市场的客体结构。

市场上所有被用来交换的东西都属于市场客体。它是市场主

^①参见程恩富：《塑造何种类型的经济格局——二评厉以宁的改革观》，《社会科学报》1989年8月31日。

体之间发生经济交往的媒介物。从最广的意义上说，市场交换的一切东西均可称作商品，但细究起来，这种广义商品本身还可具体区分。

1. 按市场客体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划分，有一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一般商品市场指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其中包括实物商品和劳务商品、物质商品和文化商品、单个商品和众多商品整体即企业等。生产要素市场指资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土地市场等。两类市场存在交叉现象，如生产资料既属于一般商品市场，又属于生产要素市场。

2. 按市场客体之间的相关性划分，有强替代性市场和弱替代性市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等属于强替代性市场，每个市场内部的各种因素具有弹性很大的替代关系。例如，猪肉价格提高了，人们可转移购买兔肉、禽、蛋，以替代购买猪肉；建筑木材价格太高或供不应求，需求者可通过多使用水泥、塑料或铁制的建筑材料来替代之。相比之下，土地市场、资金市场等则属于弱替代性市场，其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的选择余地较小，特别在我国这些市场发育不良的情况下更是如此^①。

3. 按市场客体存在的形态划分，有有形商品市场、无形商品市场和特殊商品市场。普通有形商品市场是指实物形态的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无形商品市场主要是指旅游市场、运输市场、科技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等。特殊商品市场是指劳动

^①有的学者认为：“有些交换客体就不能相互替代，或者就没有替代物，例如土地，它减少一点就少一点，建房用地增加了，耕地面积就会减少，除非去开垦新的土地资源。”（参见张建城：《市场论》，大地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这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是对的，但从土地市场内部不同类型土地用于交换的角度看，它们之间也存在某种替代关系。譬如，当地段较好的甲地价格提高，人们可选购地段较差的乙地。正是这种替代形成土地市场的竞争。

市场、金融市场、土地等自然资源市场。有的市场比较复杂，比如文化市场，人们把电视机和录音磁带买回家去欣赏，这归入一般消费品市场范畴，而人们到公共娱乐场所观看电视、收听录音，则属于无形商品市场范畴。

（二）市场的主体结构。

市场主体是一切市场客体的占有者或市场交换活动的当事人。马克思曾描绘说：“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①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经济活动的舞台就是市场，他们以不同的经济角色支配着市场客体，成为市场交换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并推动市场体系从低级向高级演进。对市场主体的结构可以进行多视角的考察。

1. 按经济活动的范围和规模不同，市场主体分为个人及其家庭、企业、国家（或政府）三个层次。在市场交换活动中，最小单位的当事人是个人及其家庭。他们以劳动力所有者的身份为社会提供劳动，取得相应的收入和消费品；或者以独立生产经营者和投资者的身份从事私人经营和证券交易，取得经营的收益。工业、商业、金融等企业是市场交换最主要的力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既是市场活动的当事人，遵循价值规律与其他主体进行平等的交往，同时又是市场活动协调者和管理者，负责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调整包括自身在内的各个市场主体内部及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

2. 按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不同，市场主体分为生产者、消费者、交换中介者和市场调节者。生产者代表市场供给，提供各种产品和劳务。从生产的前提看，生产者先以购买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表现为生产性消费者；从生产的终结看，生产者是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出售者的身份出现，因而生产者兼有消费者（指生产性消费）的角色。消费者代表市场需求，以购买者的面貌存在，由从事生产活动的消费者和单纯的消费者组成。交换中介者是买卖双方的中间联系人，以商人、经纪人、代理人的面貌出现，起着媒介生产与消费的购、销、调、存的功能。市场调节者是以国家和各级政府机构的面貌出现，起着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作用，推动市场合理运转。

3. 按所有制的性质及两权分离的程度不同，市场主体分为国有经济单位、集体经济单位、合作经济单位、个体劳动者、私营业主、外商以及股份企业、租赁企业、承包企业等。由于现阶段我国实行以多种公有制形式为主体的多元经济结构，既存在各种不同的所有制经济形式，又存在各种不同的公有制经济形式，还存在各种不同的混合经济形式，它们一起活跃在市场舞台中，通过千姿百态的交换活动，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受财产权利的约束，这些不同类型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场活动的目的、方式和行为方面都有区别，显示出市场主体之间的差异。

4. 按经济权利的让渡关系不同，市场主体分为所有权市场、占有权市场和使用权市场。市场交换当事人之间的意志关系，表现为特定经济权利的让渡关系。在此意义上说，市场主体结构是由所有权市场、占有权市场和使用权市场耦合而成的。所谓所有权市场，就是交换当事人对交换客体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这四项权能完整的让渡。所谓占有权市场，就是交换当事人保留交换客体的所有权，转移其占有权。所谓使用权市场，就是交换当事人保留交换客体的所有权或占有权（或二者都保留），转移其使用权。

（三）市场的空间结构。

市场空间是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的活动地方和范围。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和交通运输的发展，市场活动的参与者日趋增多，